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582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豐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案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9,19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7,14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785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申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68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268	4,285	1,041	5,59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0	2,857	714	3,57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	0	30	30
合計		268	7,142	1,785	9,19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6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申豐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申豐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268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53,719,714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10,220,730 股，合計為 63,940,444 股，占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94,345,141 股之 67.77%或占掛牌股數 104,264,141 股之 61.3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其洽商銷售對象需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89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89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每一認購人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承銷數量及過額配售部分合計數量之百分之十 919 張(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6 月 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6 月 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6 月 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6 月 3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6 月 3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6 月 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6 月 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6 月 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且配售對象須繳交配售價款之 4% 手續費，手續費及洽商銷售之價款為 106 年 6 月 6 日。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 年 6 月 9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申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申豐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hinfoong.com.tw>)。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申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pac.com.tw>、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ibd/index.htm>。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郭麗園	無保留核閱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豐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943,451,4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4,345,141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 9,919,000 股，扣除員工優先認購之股份後，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總股數為 104,264,141 股。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500,000 股，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919,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992,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8,927,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5 年 8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中豐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6 年 4 月 4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33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332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 40,357,427 股，已占發行股份總額 94,345,141 股之 42.78%，尚未符合股票上市之股權分散標準，惟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將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合成橡膠乳液)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業性質橫跨乳膠原料製造及醫材應用；鑑於該公司之營運績效良好，近年來營收大幅成長，加上全球經濟成長，伴隨著人民對醫療品質之要求持續提高，醫療檢驗用乳膠手套於104年全球市場規模達1,940億隻，在人均手套使用量上，美國及歐洲為乳膠手套使用的成熟市場，人均年手套使用量達166隻及100隻，中國及亞洲各國人均每年手套使用量僅5.3隻及4.8隻，相對於美國及歐洲尚有成長空間，其所處之產業係屬於成長型產業，故較適宜採「市場法-本益比法」評價，以適當衡量該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而較不適宜採用資產型或獲利波動度較大之公司常用的「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公營事業公司的「成本法-淨值法」等，此外，「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公司股票之合理價值。

綜上，經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適用時機、市場慣用方式及該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暨產業前景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擬以「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與目前市場上之投資人對獲利型公司多以「本益比法」作為評價模式相符，主要係本益比法簡單易懂，可反應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成長性，一般投資人認同度也較高，故本證券承銷商選擇「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方法。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醫材及其他用途之合成乳膠原料(合成橡膠乳液)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業性質橫跨乳膠原料製造及與其所屬石化產業之醫材應用，經綜合考量該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產業鏈關係、營收規模及財務結構等各項因素，選擇從事乳膠、橡膠及熱可塑性橡膠製造買賣之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108)、從事石化產業人纖製品之衛材類不織布、水針布及柔濕巾、面膜、保養品等衛材原料製造廠並與其SBR乳膠用於紙張塗佈較為相近之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504)及從事石化產業塑膠製品之醫療耗材(手術抽吸套類、袋類、瓶類、傷口引流類等)及醫療氣體用儀器、設備製造買賣之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26)等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南帝(2108)	南六(6504)	太醫(4126)	大盤平均	橡膠類股	大盤平均	橡膠類股
106年3月	13.58	20.86	15.85	16.10	16.49	29.63	19.01
106年4月	13.93	18.85	15.59	16.06	16.28	28.49	18.88
106年5月	14.50	17.82	16.74	註	註	註	註
平均	14.00	19.18	16.06	16.08	16.39	29.06	18.9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截至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出具106年5月之統計資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橡膠類股、上櫃橡膠類股、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介於14.00倍~29.0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5年第二季至106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468,309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04,264,141股計算之ESP4.49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62.86元~130.48元。

####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南帝(2108)	南六(6504)	太醫(4126)	大盤平均	橡膠類股	大盤平均	橡膠類股
106年3月	1.70	4.36	2.48	1.66	1.88	2.09	1.06
106年4月	1.61	4.03	2.37	1.67	1.85	2.07	1.06

106年5月	1.59	3.89	2.33	註	註	註	註
平均	1.63	4.09	2.39	1.67	1.87	2.08	1.0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截至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尚未出具106年5月之統計資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橡膠類股、上櫃橡膠類股、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介於1.06倍~4.09倍之間，以該公司106年第一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2,470,860千元，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04,264,141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70元為計算基礎，價格區間為25.12元~96.93元。

該公司以本益比法設算之價格區間為62.86元~130.48元，股價淨值比法設算之價格區間為25.12元~96.93元，排除極端值，綜合市價法之價格區間為62.86元~96.93元。

####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該公司106年第一季底經會計師核核簽證之業主權益2,470,860千元及依擬掛牌時股份總數104,264,141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3.70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且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公司，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利益流量之現值總和，惟在股價評價模型中，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利益流量，然因所需之預測期間較長，假設參數眾多且無一致之標準，推估營收獲利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隨之而升，加深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之難度，本證券承銷商考量收益法所評估之價值可靠性較低，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南帝、太醫及南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 1. 財務概況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第一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申豐	26.39	20.76	20.61	21.52
		南帝	21.72	17.37	17.82	16.99
		南六	52.17	50.54	49.46	50.67
		太醫	17.85	24.44	34.06	33.09
		同業平均	42.10	40.3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申豐	149.51	162.57	173.84	174.83
		南帝	201.26	251.49	266.18	275.34
		南六	166.15	169.70	192.37	209.45
		太醫	184.36	163.08	122.98	127.05
		同業平均	259.74	173.01	註	註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 (1)負債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6.39%、20.76%、20.61%及21.52%，該公司104年度獲利增加，提前償還銀行長期借款159,000仟元，故104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而105年底短期貨幣基金暨定存及短期借款皆較上期增加，且增加金額約當，故該比率並無重大變動；106年第一季底則因短期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一季底該項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低於同業平均，該公司之負債比率平穩，無異常情事。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3~105年底及106年第一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9.51%、162.57%、173.84%及174.83%，皆大於100%，資金運用並無以短支長之情事，其中104年度起因業績穩定成長，整體獲利上升而使股東權益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3年底略增。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05年底及106年第一季底該比率高於太醫外，均低於採樣公司，甚為平穩，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申豐	15.95	29.79	20.73	8.51
		南帝	3.04	14.14	9.49	8.59
		南六	9.47	11.70	11.02	10.02
		太醫	15.33	14.34	11.13	7.53
		同業平均	(8.70)	4.70	註二	註二
	權益報酬率(%)	申豐	21.55	38.88	26.12	10.76
		南帝	3.85	17.51	11.50	10.37
		南六	19.35	23.22	21.63	19.66
		太醫	18.55	18.18	15.80	10.98
		同業平均	(19.20)	7.50	註二	註二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申豐	38.47	92.11	75.73	37.34	

率(%)	南帝	6.09	33.41	21.82	26.16
	南六	82.48	103.39	95.58	76.12
	太醫	54.54	60.67	61.54	52.36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申豐	41.33	93.87	78.35	33.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南帝	8.07	36.22	22.02	20.38
	南六	82.09	107.11	107.14	93.89
	太醫	59.45	63.93	62.82	45.66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申豐	12.08	21.62	19.49	7.61
純益率(%)	南帝	2.81	11.99	8.44	5.95
	南六	7.86	9.82	9.56	8.89
	太醫	21.70	21.66	19.69	14.34
	同業平均	(12.20)	5.30	註二	註二
	申豐	4.00	8.13	6.30	0.69
每股盈餘(元) (註三)	南帝	0.54	2.72	1.80	0.37
	南六	5.79	8.01	8.02	1.84
	太醫	4.95	5.32	5.04	0.92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申豐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該同業平均比率。

註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行業財務比率。

註三：每股盈餘為加權平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基本每股盈餘。

####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95%、29.79%、20.73%及 8.51%，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成長約 86.77%，主係 104 年度下游客戶對合成乳膠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銷貨成本又受惠國際油價下跌而降低，稅前純益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增加之幅度；105 年度受到 NBR 乳膠下游客戶因原料價格走勢不明且景氣低迷致備貨態度轉趨保守，而降低下單量，又該公司基於訂價策略考量，未予削價競爭，致流失部份訂單，使獲利下滑，資產報酬率因而下降；106 年第一季則因主要原料丁二烯價格飆漲，產品報價未能及時反應，致稅前純益大幅衰退，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比較，除 106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間，103~105 年度該比率皆優於各採樣公司及同業。

####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1.55%、38.88%、26.12%及 10.76%，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成長約 80.42%，主係 104 年度下游客戶對合成乳膠需求增加，帶動業績成長，收入持續挹注，又銷貨成本受惠國際油價下跌而降低，稅前純益大幅增加，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105 年度受到下游手套廠商對 NBR 乳膠備貨保守，使獲利減少，股東權益報酬率因而下降；106 年第一季則因主要原料丁二烯價格飆漲，產品報價未能及時反應，致稅前純益大幅衰退，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經與採樣公司與同業比較，除 106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間，103~105 年度該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8.47%、92.11%、75.73%及 37.3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1.33%、93.87%、78.35%及 33.44%，104 年度因營收成長且成本下降，營業利益成長 139.42%，又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稅前純益增加 127.12%；105 年度受到景氣波動影響，下游廠商對 NBR 乳膠備貨保守，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下滑，年減 17.79%及 16.53%；106 年第一季則因主要原料丁二烯價格飆漲，產品報價未能及時反應，換算全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5 年度下滑，年減 50.70%及 57.32%，在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波動。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各期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4) 純益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12.08%、21.62%及 19.49%及 7.61%，104 年度該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銷貨收入逐年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得宜，純益率增加；而 105 年度季因下游廠商下單減少，銷貨收入及稅後純益減少，使該比率較 104 年度略減；106 年第一季則因主要原料丁二烯價格飆漲，產品報價未能及時反應，營業毛利率大幅衰退，致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降。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間，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5) 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4.00 元、8.13 元、6.30 元及 0.69 元，104 年度受惠毛利率大幅上升，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約 103.45%，故每股盈餘於 104 年度大幅增加；105 年度受景氣波動影響，下游廠商對該公司產品需求減弱，銷貨收入下滑，每股盈餘因而減少；106 年第一季則因主要原料丁二烯價格飆漲，產品報價未能及時反應，營業毛利率大幅衰退，每股盈餘亦受影響呈現衰退。經與採樣公司比較，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該公司每股盈餘介於各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每股盈餘較各採樣公司為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穩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6 年 5 月份		88.69	976,59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6年5月1日至5月31日)之月平均股價為88.69元，總成交量為976,596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橡膠類股、上櫃橡膠類股、上市大盤及上櫃大盤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定為每股新臺幣60.18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新臺幣62.59元為上限之規定。另，本次得標總數量達競價拍賣數量，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4.83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3倍為上限，因此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68元溢價發行。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9,919,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總計普通股新臺幣99,19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維和法律事務所

莊振農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9,919,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99,19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